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1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590,3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5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庆军、李世光、独立董事杜君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304,246	99.8466	286,100	0.153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302,846	99.8459	287,500	0.1541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为竖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657,190	99.1909	168,500	0.80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5,711,048	98.8994	286,100	1.1006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5,709,648	98.8941	287,500	1.1059	0	0.0000
3	《关于为	597,190	77.9937	168,500	22.0063	0	0.0000

	坚戈油田 提供钻井 工程服务 暨关联交 易的议 案》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邵鹤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